

附表

業別	石油類別	實際應儲備量	
		計算基準	最低安全存量
石油煉製業	原油	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含煉製使用量）六十天以上。	安全存量總計不得低於五萬公秉。
	汽油	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含原油煉成量）。	
	輕油	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含原油煉成量）。	
	航空燃油	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含原油煉成量）。	
	煤油	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含原油煉成量）。	
	柴油	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含原油煉成量）。	
	燃料油	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含原油煉成量）。	
	液化石油氣	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二十五天以上（含原油煉成量）。	
石油輸入業	汽油	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	安全存量總計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輕油	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	
	航空燃油	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	
	煤油	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	
	柴油	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	
	燃料油	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	
	液化石油氣	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二十五天以上。	